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精品教材

国家级特色专业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周影 主编

马慧琼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精品教材

国家级特色专业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周影 主编

马慧琼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连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周 影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 周影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1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22-827-4

I. 国… II. 周…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286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276 千字 印张: 14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张 贺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827-4

定价: 24.00 元

前言

“国际结算实务”是国际贸易以及银行外汇业务的基础课程，它是一门微观经济学科，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在理论原则指导下办理外汇业务，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涉及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外贸单证等课程的知识。

国际结算是从国际贸易结算开始的。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非贸易国际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大大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国际贸易结算较非贸易国际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因此，要学习国际结算，就不能不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不懂得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就不能从事国际结算的操作，也难以胜任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工作。

本书考虑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课程设置，主要从贸易的角度，介绍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流通票据、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方式、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以及相关的国际惯例，希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为读者从事国际贸易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是由广西财经学院国贸系的专业教师编纂而成的，全书内容共分为9章，由周影、李玫宇、马慧琼、谢涛、苏琳5位老师分别撰写，周影任主编。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疏漏，敬请读者原谅，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1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1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1
第2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3
第3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机构	5
本章小结	13
思考题	13
第2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14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
第1节 票据概述	14
第2节 汇 票	18
第3节 本票和支票	27
本章小结	34
思考题	35
第3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之一——汇付与托收	36
学习目的与要求	36
第1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概述	36
第2节 汇 付	40
第3节 托 收	50
本章小结	66
思考题	66
第4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之二——信用证	67
学习目的与要求	67
第1节 信用证方式概述	67
第2节 信用证的开立	72
第3节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86

第4节 信用证的种类	89
本章小结	96
思考题	96
第5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97
学习目的与要求	97
第1节 银行保函	97
第2节 备用信用证	113
本章小结	124
思考题	124
第6章 国际保理和包买票据	125
学习目的与要求	125
第1节 国际保付代理	125
第2节 福费廷	132
本章小结	140
思考题	140
第7章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14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1
第1节 基本票据	141
第2节 附属单据	158
第3节 单据审核	160
本章小结	168
思考题	169
第8章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及防范	170
学习目的与要求	170
第1节 传统结算方式中的风险	170
第2节 国际保理及福费廷中的风险	182
第3节 出口信用保险	192
本章小结	196
思考题	197
第9章 非贸易国际结算	198
学习目的与要求	198
第1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198
第2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200
第3节 旅行支票业务	204
第4节 旅行信用证	207
第5节 信用卡业务	208

本章小结.....	212
思考题.....	213
参考文献.....	214

第 1 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国际结算的概念、分类、特征等基本内容；了解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和作用、银行间的合作关系；掌握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第 1 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1) 国际结算的含义

按照一定的规则、程序并借助结算工具，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和实现资金跨国转移的行为就是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国际结算是保障与促进国际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主要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际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

2) 国际结算业务的分类

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因国际贸易活动而发生的货款结算，用以结清买卖双方面的债权、债务关系，它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占据主导地位，其结算范围有：

①有形贸易结算，指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主要的业务内容。

②记账贸易结算，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

③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

④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交易既包含了商品贸易，又包含了非商品贸易，其结算一般算作国际贸易结算范畴。

(2) 非贸易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国际结算,其主体是服务贸易,结算范围有:

①无形贸易结算,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包括:A. 保险、运输、通信、港口、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B. 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C. 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②金融交易类结算,主要指国际间各种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

③国际间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指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

④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与结算。

⑤其他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

3) 国际结算业务的性质和特征

从金融学科的角度看,国际结算属于国际金融实务的一个分支,它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极其广泛,是以金融、贸易为基础的多边交叉学科。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看,国际结算业务是各家商业银行的一项国际性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在为顾客进行“收汇”和“付汇”服务的过程中,不仅获得丰厚的报酬利润,同时还带动银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的开展,因此国际结算业务成为竞争的焦点。

从业务操作的角度看,国际结算业务具有广泛的国际性,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不同的结算制度、多项国际惯例,需要当事各方通力合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国际结算课程的研究对象

(1) 国际结算工具。

在当代,一般都使用代替现金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贷工具——票据,来结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2)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第二个研究对象。

(3) 国际结算的单据。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是其基本特征。而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应用,则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4)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银行支付体系是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随着国际间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国支付体系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各国清算系统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体系仍采用差额结算。

第2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1) 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际结算是伴随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随后又产生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实物货币。从严格意义上讲,在黄金、白银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前,还不存在国际结算,只有到了封建社会,金、银成为货币,充当统一的一般等价物,行使价值尺度、流通、支付和储藏职能,并充当世界货币后,国际结算才得以产生。

在国际结算产生初期及此后相当长的时期里,是采用现金支付、直接结算和凭货付款的传统国际结算方式,即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地进行支付。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职能的变化,传统的国际结算不断发生着变化。

2) 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过程

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结算体系。而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来看,明显地表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发展的特点。

(1) 票据的产生和推广,使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是由买方直接将金银货币交付给卖方,以清偿债务。远途携带运送金银不仅风险大、费用高,而且难以清点和辨别真伪,这些都给国际贸易商人带来不便。当交易量较大、交易活动频繁时,这种不便就更为突出。因此,现金结算也就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大规模发展的需要了。12世纪后,地中海沿岸国家随着贸易的发展,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后,又开始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16世纪至17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基本上以票据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使国际贸易结算大大前进了一步。

(2) 货物单据化,使付款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票据发展的同时,国际贸易也大幅度地增长,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又向保险人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分化成为3个独立的行业,并出现了提单、保险单。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还可以转让,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18世纪,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随着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向电子化方向发展,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电子数据交换(EDI)将最终替代纸质单据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3) 银行的加入,使国际贸易结算由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成了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并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到了18世纪60年代,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的同时,银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即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而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国际贸易规模和资本移动的流量急剧扩大,金融业空前壮大,银行网点普遍设立,这就为通过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创造了条件。买主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而且还可以要求银行为其开出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以促使交易达成。卖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而且还可以要求银行提供信用担保或为其进行融资,从而使原始的国际结算方式逐步过渡到现代的国际结算方式。

(4) 国际惯例的产生,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内容比较明确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得到了国际认同等。

3) 国际结算制度的演变历程

国际结算制度(System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又称为国际结算体系,是各国之间结算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方法和总的原则。实行何种国际结算制度,取决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国际政治现状。国际结算制度曾经历3种不同类型。

(1) 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是指在外汇买卖自由的情况下,根据每一笔业务进行逐笔现汇收付的结算制度,现汇是可兑换的外汇,又称“现汇多边结算制”。这种制度建立在金本位制基础上,并以外汇自由为前提。随着金本位制的动摇和各国对外汇加强管制,这种制度逐渐被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所代替。

(2)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就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两国之间经济和其他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指定银行的结算账户集中抵消,而不必动用黄金或外汇逐笔进行支付。在这种结算制度下,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不能用来抵偿对第三国的债务,只能用来清偿对方国家的债务。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是金本位制崩溃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加深,国际市场缩小,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以及实行外汇管制的产物。这种结算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外汇短缺的国家的外贸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为这种结算使贸易双方不必逐笔支付外汇,可以节省大量外汇,避免了因外汇不足而影响对外贸易的

顺利进行。但是,其结算余额不能用于购买第三国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第三国的贸易,不利于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交流。

(3) 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单纯的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逐步放松外汇管制,一些区域性经济集团相继成立,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逐步恢复。但这种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多边结算制度是有区别的:

- ①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实行多边结算。
- ②部分发展中国家仍实行双边结算。
- ③多边结算只限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项目。
- ④多边结算的地区性趋势加强。

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取代了单一的国际结算制度。在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下,既有西方国家间全球性的多边结算,也有区域性的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此外还存在着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结算制度。由于管制的国际结算制度不利于全球性贸易的开展,因此当前推行的主要是全球性、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

随着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市场的国际化的迅速发展,跨国公司的蓬勃兴起,国际贸易结算制度将进一步向着多元化和自由化的多边结算制度方向发展。

第3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机构

国际结算属于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范畴,所谓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是商业银行重要的表外业务。

1) 银行处理国际业务机构设置的主要类型

(1) 分支机构。

①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在境外最简单的非营业性办事机构。它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探询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盈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新来源。代表处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②办事处。

办事处(Agency Office)也称为经理处,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的,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办事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主要开展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非银行存款业务。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Inter-bank)市场拆入。

③分、支行。

分、支行 (Branch and Sub - branch)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 无论是在法律上, 还是在业务上, 它都是母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同时受到总行所在国与东道国双方法律及规章的制约。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政策必须与母行保持完全一致, 业务规模须以母行的资本、资产和负债为基础, 与此相适应, 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

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即支行。支行的地位类似于分行, 只是它直属分行管辖, 规模比分行小, 层次比分行低。

④附属银行。

附属银行 (Subsidiary Bank) 亦称子银行, 是商业银行在东道国登记注册而成立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 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 它对自身的债务仅以其注册资本负有限责任。其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为母行所控制, 通常可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所有业务, 在某些情况下, 还可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某些银行业务。同时可经营非银行业务, 如信托、证券、投资、保险等。

⑤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 (Affiliated Bank) 是由两国或多国投资者合资所建的, 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当地银行部分股权而形成。其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与附属银行类似, 但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只能在 50% 以下, 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所有, 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其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

⑥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 (Consortium Bank) 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 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 也开展自己的业务, 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 50%。其注册地多为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 经营业务大多是单个银行不能或不愿意经营的成本高、风险大、专业技术强、规模和难度较大的业务; 其业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

在以上 6 种形式中, 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行不是独立的法人, 母行完全可以对其进行控制; 附属银行、联营银行、银团银行是独立的法人, 母行只能根据控股的多少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业务范围来看, 代表处、办事处的业务有限, 银团银行一般不经营小额零售业务, 只有分、支行, 附属银行, 联营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

(2) 代理行。

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 指代理承做与本国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 并与本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国外银行。因为一家或一国的银行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建立分支机构, 这样做既无必要, 也无可能。所以, 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 银行除了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外, 还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以中国银行为例, 虽然它已在海外设立了数百家分支机构, 但这些分支

机构的数目与中国银行所肩负的国际结算任务相比,还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外国银行广泛建立了代理关系。目前,中国银行已与世界上近200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多家银行的5000家左右的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

①代理关系和代理行。

代理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建立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互为代理行。

②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代理行关系,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直接建立。分、支行不能独立对外建立代理关系。代理行关系的建立一般要经过三个步骤:

第一步,资信调查与评估。

代理行关系是建立在一定资信基础上的,因此,在建立代理行关系前,应对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以便决定是否同对方银行建立代理关系。银行应只同那些资信良好,经营作风正派的海外银行建立代理关系。

第二步,签订协议或换函确认。

如果双方银行同意相互建立代理关系,则应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一般包括双方银行的名称、地址、代理范围、协议生效日期、代理期限、适用的分支行等。

第三步,相互交换确认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

为使代理业务真实、准确、快捷、保密,代理行之间还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控制文件一般包括:

A. 密押(Test Key)。密押是银行之间事先约定的,在发送电报时,由发电行在电文中加注密码。密押具有很强的机密性,使用一段时间后,应予以更换。

B. 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寄至收件银行,由收件银行将签名与所留印鉴进行核对,如果相符,即可确认其真实性。代理行印鉴由总行授予,包括总行及所属建立了代理关系的分行的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

C. 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s)。它是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收费的依据。一般由总行制定并对外发布,各分支行据此执行。对方银行委托我方银行办理业务,按照我方银行费率表收取费用;我方银行委托国外银行办理业务,则按对方银行费率表收费。费率表应定得适当、合理,过高会削弱我方竞争力,过低则影响经济效益。

收到对方银行发来的控制文件后,如无异议,即可确认,此后便照此执行。

(3) 联行。

联行(Affiliated Bank)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国外设置的分、支行。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及其相互间都是联行关系。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

①国内联行。

国内联行 (Domestic Sister Bank) 是指设立在国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分、支行。国内联行往来是国际结算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总行在国外开立了账户, 分、支行办理国际结算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地划拨; 异地办理国际结算需要在国内异地划拨资金时, 也可通过国内联行在分、支行之间办理。

②海外联行。

海外联行 (Overseas Sister Bank) 是指设置在海外的分、支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 方便国际结算, 扩大银行业务范围。例如中国银行曾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 在海外联行的设立方面领先于其他银行一步, 中国银行先后在伦敦、纽约、巴黎、东京、开曼群岛、卢森堡、法兰克福、新加坡、巴拿马、多伦多、大阪等地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 在中国港澳地区设有中银集团。中国银行在海外设置的各类分支机构累计超过 500 家。

2) 账户行和非账户行

(1) 账户行 (Depository Bank)。

两家分处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 因发生货币收付业务, 或者一方在对方开设账户, 或者相互开设账户, 就建立了账户行关系。选择建立账户行, 一般应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好、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

(2) 代理行和账户行。

代理行关系和账户行关系是两个既相互联系, 又彼此区别的概念, 这就是说: 代理行关系并不一定是账户行关系, 或者说得更明确一些, 代理行并不是账户行; 但是, 反过来说, 账户行却一定是代理行。两家银行, 只要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 那么, 不管另一方是否也对等地在对方开设账户, 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既是代理行的关系, 又是账户行的关系; 当然, 双方互设账户时的关系无疑更是这样。

一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 它在海外的代理行的数目远远超过它在海外的账户行的数目。

(3) 非账户行。

非账户行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银行, 或者说是没有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

(4) 银行间的账户设置。

①根据账户开立形式, 分为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

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的若干家银行 (美国或外国) 开设有美元现汇账户。

双方互开账户是指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国家的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 花旗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②根据开立的性质不同, 分为往户账户、来户账户、清算账户。

往户账户 (Nostro Account) 指存款在国外同业, 即国内银行在国外同业开立的账户。如我国国际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而美元清算中心在美国纽约, 为便利结算, 我国银行在纽约许多大银行都开立了美元账户。出口货款的收回采取账户行贷记我账, 进口货款的支付请账户行借记我账的方式。

来户账户 (Vostro Account) 指国外同业存款, 即外国银行将账户开立在我国境内。如其他国家银行在我国开立外汇人民币账户。由于人民币尚不可自由兑换, 我国的来户账户还不普遍。

清算账户 (Clearing Account) 是两国政府间为办理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清算而开设的不必使用现汇的记账账户。

3) 选择往来银行完成国际结算的优先次序

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海外银行很多, 但在选择运用时, 通常要排定一个次序。联行是最优选择; 代理行中的账户行是次优选择; 代理行中的非账户行是次次优选择。

虽然联行与代理行、账户行与非账户行都可办理国际结算的有关业务, 但它们对己方银行的影响是不同的。在办理结算和外汇业务时, 联行是最优选择。这是因为本行与联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同在一个总行的领导下, 不仅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和了解, 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因此让海外联行开展有关业务, 海外联行必然会尽最大努力圆满地完成所委托的业务, 保证服务质量, 减少风险, 而且能使“肥水不流外人田”, 将业务留在本行系统。

但联行数量毕竟有限, 因此在绝大多数没有联行的地区还得依靠代理行来进行。与建立联行关系相比,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成本更低、更灵活、更普遍, 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代理行关系中, 账户行的关系更密切、更方便。因此, 账户行选择的优先地位仅次于联行。与账户行之间的业务委托也十分方便, 只要通过账务往来即可完成委托。在同一城市或地区有多个账户行的情况下, 要选择资信最佳的银行办理业务。

在没有联行和账户行的少数地区, 要开展业务只能委托非账户行的代理行。因为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还是相互比较了解的, 只不过资金地收付不太方便, 需要通过其他银行办理, 手续复杂些, 所需时间也相对较长。

如果以上关系行都没有, 将很难开展国际结算业务。

4) 国际清算系统

所谓清算系统 (Clearing System) 是由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和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 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种金融安排, 或称支付系统 (Payment System)。

(1) 三大国际电子清算系统。

①CHIPS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美国同业银行收付系统。

它是全球大多数大型金融机构美元清算的行业标准清算系统，处理全球 95% 左右的国际美元交易，平均每天处理 340 000 笔，总金额达 1.9 兆美元。它是一个即时清算系统。

②CHAPS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英国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收付系统。

通过此系统，英国的 11 家清算银行加上英格兰银行共 12 家银行集中进行票据交换，其他商业银行则通过其往来的交换银行交换票据。非交换银行须在交换银行开立账户，以便划拨差额，而交换银行之间交换的最后差额则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

③TARGET (Trans - european Automated Real -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 (欧元支付清算系统)。

它是欧洲央行管理的连接欧元区各成员国清算系统的实时欧元支付系统。它包括了欧洲央行自己的付款系统 EPM 以及 15 个成员国当地的实时清算系统。TARGET 提供独立即时的清算和当天平账。它与 15 个欧洲国家的即时净值清算系统和欧洲中央银行的支付系统 (EPM) 相连。因此，它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跨越疆界的欧元清算平台。TARGET 从早上 7:00 开始到下午 6:00 (中欧洲时间)，但是客户清算在下午 5:00 截止。在 2002 年，国内的和跨疆界的清算量是 6 450 万笔，总金额是 395 兆欧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清算系统。

(2)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信组织，是一个著名的私营的非营利性国际银行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SWIFT 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转。它为遍布全球的会员机构 (主要是银行) 提供金融通信服务，是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核心手段之一。该组织成立于 1973 年 5 月，由北美和西欧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中国银行于 1983 年 2 月加入 SWIFT 组织，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 SWIFT 系统。

(3) 其他货币清算系统。

①联邦资金转账系统 (Fedwire)。

它由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提供，是即时实值美元清算系统，目前有超过 9 500 个联机或离线参加者。成员利用在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便可以使用 Fedwire 来直接与其他成员进行清算。主要被用作大金额限时的清算和同业之间的拆借、证券交易的买卖、筹措资金、债务清还、不动产交易的收付等。联邦储备银行的 Fedwire 清算系统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从凌晨 12:00 开始到下午 6:30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客户汇款在下午 6:00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截止。

②港元清算系统。

在 1997 年 4 月之前，港元清算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香港银行